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85 號

聲 請 人 黃立明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假釋案件，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因臺東泰源技訓所認定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，於刑期中不得聲請假釋之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；假釋之准許機關為法務部，臺東泰源技訓所僅為法務部下之二級機關，無權否准聲請人所為之假釋申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